

项目编号： ZLCG-2023-08-005

兴平市 2022 年度国土变更 调查工作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兴平市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兴平市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兴平市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世纪大道国润城丝路金融中心 1211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1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LCG-2023-08-005

项目名称：兴平市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850,947.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兴平市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合同包预算金额：1,850,947.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50,947.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测绘服务	兴平市 2022 年 度国土变更调 查工作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1,850,947.00	1,850,947.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兴平市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

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兴平市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乙级以上（含乙级）；

（3）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

（4）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财务状况证明：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8）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供应商应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10)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 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12月22日至2023年12月28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3: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世纪大道国润城丝路金融中心121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01月11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世纪大道国润城丝路金融中心1210室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世纪大道国润城丝路金融中心1210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获取招标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以上资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兴平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兴平市西环路中段

联系方式:029-3882808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世纪大道国润城丝路金融中心 1211 室

联系方式：029-3376877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工、郝工、胡工

电话：029-3376877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兴平市自然资源局 地 址：兴平市西环路中段 联系人：丁科长 电 话：029-38828082
1.2	采购代理机构：中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世纪大道国润城丝路金融中心 1211 室 联系人：周工、郝工、胡工 电话：029-33768777
1.3.3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乙级以上（含乙级）；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8)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供应商应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10)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以上为必备资质，缺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

	商须按上述要求将证明材料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原件备查。（复印件需清晰可辨并加盖单位公章，其中正本文件中法人授权书必须为原件）。
1.3.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是、否）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是</u> （是、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
1.7	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8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
2.2	预算金额：1850947.00 元；最高限价： 1850947.00 元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是、否）
5.5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u>否</u> （是、否）
8.1	如供应商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 <u>1</u> 包
14.1	正本的份数：壹份； 副本的份数：叁份； 电子版：贰份（U 盘，签章版 pdf 和可编辑 word 版；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胶装。
14.2	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和盖章。
16.1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01 月 11 日 09:00:00
18.1	开标时间：2024 年 01 月 11 日 09:00:00 开标地点：中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世纪大道国润城丝路金融中心 1210 室）
19.2	信用查询时间：为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至资格审查工作结束
19.3	评标委员会组建：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当天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20.5	核心产品： <u>否</u>

23.2	评标方法：适用 <u>综合评分法</u>
26.1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3</u> 人
26.2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u> （是、否）
30	<p>（1）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金额按国家计委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下浮12%计取。</p>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否</u> （是、否）
34.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u>一次性提出</u>
34.4	<p>联系单位：中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人：周工、郝工、胡工</p> <p>联系电话：029-33768777</p>

一、总 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供应商：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投标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3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3.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

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具有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预算额度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共 6 章，构成如下：

第 1 章 招标公告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3 章 评标办法

第 4 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 5 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第 6 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

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5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3章。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6.3 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公告通过供应商领取招标文件时预留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发放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公告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更正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公告的内容。

6.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供应商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或者中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标段招标文件中“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0.2 对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偏差和例外。

11、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必须采用本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进行报价。

11.2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采购标的物的所有税金及其他相关费用。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在合同实施期间固定不变，任何可能影响合同价格的风险和因素应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应在投标价格中予以充分考虑并报价。

11.3 供应商必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招标采购单位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1.4 招标采购单位要求供应商按投标分项报价表标明拟提供的服务的报价构成和总价，只是为了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1.5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6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11.7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8 凡因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11.9 报价精确到元，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2、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投标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密封要求：投标人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电子版装在正本袋内，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5.2 标记要求：所有包装封皮和封袋上均应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5.3 如果投标文件未进行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16、投标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6.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供应商出具回执。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5 除供应商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8、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8.2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供应商认可开标结果。

18.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或服务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信用查询时间为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至资格审查工作结束。

19.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若不符合要求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标段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一个标段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相关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20.6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要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4、保密要求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5、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3 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3 章。

26、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7、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

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30、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

链接地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

32. 廉洁自律规定

32.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2.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3. 人员回避

潜在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4.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

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4.3 投标人提交质疑函的要求

34.3.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4.3.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4.3.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4.3.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34.3.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

34.3.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供相应的授权书。

34.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工作程序如下：

- 1、供应商资格审查；
- 2、供应商符合性审查；
- 3、必要时的投标文件澄清；
- 4、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5、按照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资格审查工作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负责，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1、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完整性、有效性、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3、信用查询不符合要求的。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资质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乙级以上（含乙级）；
3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
4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财务状况证明	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履行合同承诺声明	供应商应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10	信誉要求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3、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明材料一致。
2	签署盖章	签字、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5	投标文件内容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实质性条款，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7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三、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书面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四、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要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3、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3人。

六、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6.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6.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3 采购人根据评标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6.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示，公示期1个工作日。

6.5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七、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7.1 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7.1.1、7.1.2、7.1.3条款的价格扣除或加分）。

7.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7.2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7.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7.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7.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7.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八、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要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评审要素	分值	评标标准
价格部分	10分	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实施方案	2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理解分析；②工作程序和方法；③项目进度计划；④项目团队组织保障方案，且方案中至少应明确提出团队管理架构与职责分工；⑤保密方案，且方案中至少有明确的保密措施与制度和意外泄密的补救措施；⑥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⑦合理化建议；以上内容完整、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2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4 分，每有一项有缺陷或不符合实际或不完善扣 (0-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质量管控方案	12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质量管控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具有健全的技术管理制度；②质量控制有总目标，质量保障体系措施完善并具有可行性、对各阶段的质量进行了准确的目标分解、对质量控制各分解目标有明确的控制点且合理；③具有健全的质量检查管理制度；以上内容完整、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4 分，每有一项有缺陷或不符合实际或不完善扣 (0-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人员配置	13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 3 分； 2、拟派本项目人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每具有 1 名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 2 分，高级职称得 2.5 分，最高得 10 分。 (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设备配置	10分	1、针对本项目提供专业、先进、全面的测绘、调查设备，附有详细的设备清单(内容体现：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技术参数及功能描述等)，所列设备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2.5-5]分，基本满足得 (0-2.5]分。 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每配备 1 台 GNSS 接收机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提供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成果交付	6分	供应商须承诺提交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成果资料，并保证提交的成果资料真实，符合要求，成果资料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必要的保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用于其他地方。提供承诺，根据承诺内容完整计（3-6]分，承诺内容不全面计（0-3]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服务承诺	12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审，包含但不限于：①服务团队配置；②服务响应时间；③服务保证措施；④应急服务预案。以上内容完整、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3分，每有一项有缺陷或不符合实际或不完善扣（0-1.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企业业绩	9分	提供2021年1月至今承接过测土地调查或国土变更调查类项目业绩，供应商每提供1项得3分，最高得9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提供合同协议书或成交（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p>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p>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背景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49 号）、《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办发〔2023〕2 号）文件要求，现需开展兴平市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二、工作任务

在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基础上，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在 2021 年度变更调查成果的基础上，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统筹使用国、省遥感监测成果及相关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制作外业底图并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掌握 2022 年度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图层属性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形成年度变更包，经市、省、国家逐级检查确认。

三、数学基础

3.1.1 坐标系统：采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3.1.2 高程基准：采用“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1.3 投影方式：投影方式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1:2000、1:5000、1:10000 比例尺标准分幅图或数据按 3 度分带）；

3.1.4 分幅及编号：农村土地利用现状更新、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更新各比例尺标准分幅及编号应符合 GB/T 13989-2012 的规定（标准分幅采用国际 1:1000000 地图分幅标准，各比例尺标准分幅图均按规定的经差和纬差划分，采用经、纬度分幅。标准分幅图编号均以 1:1000000 地形图编号为基础采用行列编号方法）

3.2 计量单位：长度单位采用米(m)；面积计算单位采用平方米(m²)；面积统计汇总单位采用公顷(hm²)和亩。

四、采购内容

(1) 调查底图制作

以县级单元为单位，以国家制作的 2022 年度正射影像图为基础，叠加“变更调查”基础数据、2022 年度遥感监测成果、2022 年度日常变更数据以及县级收集的其他相关数据，补充提取变化信息，确定需要外业实地调查核实的图斑，制作调查底图，并导入外业调查设备或输出到纸介质，开展外业实地调查工作。

(2) 外业调查

地类认定要求与“三调”一致。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时点，按照实地现状认定地类原则，对调查底图中所有的调查图斑，实地逐图斑核实确认图斑地类，调绘图斑边界，记录更新图斑权属、恢复属性、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废弃、耕地种植属性、耕地细化等各类属性信息标注的变化情况；对影像未能反映的新增地物进行补测和调查；依据图斑调查结果，结合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及土地整治等自然资源管理成果，更新 2021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中的城镇村范围、临时用地、推(堆)土区、光伏板、拆除未尽等单独图层范围，形成 2022 年度相关单独图层。

(3) 调查举证

在开展外业调查的同时，使用具有卫星定位和方向传感器的设备，利用“互联网+”举证软件，对需举证的图斑地块拍摄包含图斑实地卫星定位坐标、拍摄方位角、拍摄时间的实地照片，并将举证照片及举证说明等综合信息形成加密举证数据包，上传至“陕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云”平台。

(4) 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

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与农村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同步开展，在汇总时分别统计。充分利用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成果，开展 2022 年度变更调查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二级地类的调查更新。

(5) 权属界线上图和补充调查

根据集体土地所有权日常登记工作掌握的权属变化情况开展 2022 年度变更调查权属更新，对权属界线发生变化的，要将已按照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调查确定的成果，及时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已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工作的地区，要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 号)要求，保持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的所有权权属边界与确权登记成果一致。

(6) 提取“变更调查”增量包

按照国家统一的数据更新技术要求、数据库变更方法、标准及相关质量要求，采用增量更新方式，提取“变更调查”增量包。

五、变更调查成果检查与核查

对本项目“变更调查”成果进行 100%全面自检，确保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并使用国家下发的数据库质检软件，对基础数据库以及“变更调查”增量包进行检核与数据质量检查。根据国家、省厅、市要求，配合完成核查工作(包括内业核查、“互

联网+”在线核查或外业实地核查、数据库质量检查)，并对核查中发现的问题按要求进行整改。

六、成果资料

1. 遥感监测成果。包括遥感正射影像图、遥感监测图斑。
2. 外业调查成果。包括外业调查图件、地物补测资料、图斑举证数据包（DB 格式）。
3. 数据库成果。包括更新后的县级数据库、“变更调查”增量包（含增量信息与统计报表，由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以及日常变更调查的拟变更图斑及相关单独图层等。
。
4. 各类报表。包括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各级核查 错误图斑列表（MDB 格式）、举证图斑信息表（MDB 格式）、各类统计汇总表等。
5. 文字成果。包括工作报告、技术报告、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等。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采购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二、服务地点及服务期限

1. 服务地点：_____采购人指定地点_____。

2. 服务期限：_____合同签订后90天内_____。

三、合同价款

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包含技术服务费、人员费用、保险费、税金及其他相关一切费用，不受市场价格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2. 合同金额（大写）：_____（¥_____）。

四、付款方式

1. 付款时间：乙方进场开展工作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完成县级土地调查数据库的变更，通过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并上报至自然资源部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经自然资源部、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审查通过，并提交全部合格成果资料后，支付合同价款的20%。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 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审核，提供建议及意见，确定最终实施的服务方案，以便乙方遵照执行；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

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2. 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3. 乙方在服务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公布。

六、成果的权属

1. 开展该项工作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及最终成果所有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授权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原始资料、中间过渡和最终成果复制自留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

2. 本项目“变更调查”工作中使用或产生的所有数据、资料等未经本级自然资源部门许可不得复制、转让或者转借。

3.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和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提供的任何服务和产品（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七、验收

1. 项目达到具备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必要时邀请有关专家，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

2. 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澄清函；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保密责任

凡涉及国家秘密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相关规定执行。乙方应当按照信息安全保密的规定程序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并不得利用知悉甲方保密资料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权益；项目结束以后，乙方应当将甲方提供的影像和数据库资料交还甲方，并不得复制自留或用于本次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取消其参加甲方未来举办的同类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九、安全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范进行作业，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经甲方等相关部门检验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整改，但整改后仍未通过甲方等相关部门检查验收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乙方提供的“变更调查”成果能够成功导入现有数据库，若不能导入现有数据库的，乙方应负责进行修改直至成功导入现有数据库，否则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经整改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

4. 无不可抗力影响，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0.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0.5%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6. 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处理。

8.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合同生效、变更、解除的条件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自行终止。

2、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经过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争议解决的方式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可以协商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约定采取第一种方式解决争议，如果第一种不能解决，则采取第 2 种方式。

1、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甲方所在地___ 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附则

-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
- 2、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生效。全部成果和费用结算完后，本合同终止。
- 3、本合同壹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_____份。

甲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订日期：

乙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文件中涉及的项目名称与项目编号必须标明包号；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投标函

第二部分：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第三部分：资质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供应商承诺书

第五部分：投标方案

第六部分：企业业绩

第七部分：其他补充资料

第一部分 投标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文件,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就该项目进行投标。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4)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5)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6)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	(大写)：人民币： _____ (小写)： ¥ _____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备注	

说明：

- 1、报价应按投标总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2、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1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总价：（大写）：人民币： _____ （小写）： ¥ _____						

注：

- 1、本表应按“分项报价表”规定的要求填写，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2、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3、“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乙级以上（含乙级）；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8)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供应商应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10)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注：给定格式的按格式填写，未给定格式的，供应商自拟格式，响应文件因内容缺失导致的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公章）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单位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姓名：_____（签字）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公司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公司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公司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招标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供应商名称），就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事宜，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本承诺真实有效，若经查实存在不实情况。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5、非联合体声明

非联合体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活动中非联合体。本承诺真实有效，若经查实存在不实情况。我公司愿意接受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6、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_____

2、_____（是或否，没有填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第四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一）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方案

按照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编制投标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实施方案
- 2、质量管控方案
- 3、人员配置
- 4、设备配置
- 5、成果交付
- 6、服务承诺

说明：后附部分内容参考格式，其他内容格式自行编制。

第六部分 企业业绩

(格式自拟)

第七部分 其他补充资料

- 1、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名称）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优惠政策。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企业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如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单位，无需提供此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11号第四条的相关规定：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2. 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可不提供（或不填写）此页内容。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格式自拟)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非监狱企业单位，投标文件可不提供（或不填写）此页内容。